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）的（数智电商专业群数字化资源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发3门微专业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开发课程标准3个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建设在线精品课程2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开发中高职衔接培养课程1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1本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开发活页式教材1本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开发交互式数字教材2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（引入直播电商运营实战平台（BoTrix BEM直播电商运营实战平台V3.0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（引入直播主播技能实践平台（BoTrix直播主播技能实践平台V1.0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开发3个产教融合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实训资源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1. （进行“AI+”数字化资源升级，开发“AI+”课程1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建设AI学伴（BoTrix BEM数字营销实战平台V3.0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

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开发国际化职业技能标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开发国际化双语课程（含配套电子教材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